

##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斷定居籍的規則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今天（四月十一日）發表一份報告書，對斷定一個人的居籍的法律提出改革建議。

報告書提出了多項建議。在斷定兒童的居籍方面，報告書建議廢除現時對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所作的區別，而已婚女子的居籍則不再取決於其丈夫的居籍。報告書闡明，一個人的居籍把其本人與某個法律制度連結起來，目的是斷定一系列的事宜，包括締結婚姻的法律行為能力、外地離婚或合法分居的承認、個人訂立遺囑的能力及遺囑的有效形式等等。

法改會指出，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中，居籍這概念頗為重要，而在國際私法中，它亦起着重要的作用。

不過，儘管居籍這概念有其重要性，但斷定一個人的居籍之規則卻經常受人批評為過於複雜及極為專門，而且有時還會引致荒謬的結果。

結果，在普通法世界中，不同的法律改革機構曾對關乎斷定居籍的規則提出修訂建議。澳大利亞、加拿大、新西蘭及南非已立法落實該等建議，藉此修訂關乎斷定居籍的規則。

法改會居籍小組委員會由資深大律師余若薇小姐擔任主席。余小姐相信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能藉着簡化居籍的概念以及使一個人的居籍較易確定，從而改善普通法在這方面複雜而混亂的情況。

根據目前的規定，父親在世時，婚生子女的居籍與父親的居籍相同，亦隨其父親的居籍更改而更改。至於非婚生子女或父親已去世的婚生子女，其居籍則與母親的居籍相同，亦大致上隨其母親的居籍更改而更改。

報告書建議廢除現時對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所作的區別。

余小姐說：“根據建議的規則，兒童會以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地方作為他的居籍。在大多數情況下，兒童都與父母同住，換句話說，兒童的居籍會與他父母的相同。”

現行法律規定已婚女子不能藉自己的行動取得自選的居籍，她的居籍取決於丈夫的居籍。

因此，已婚女子的居籍與丈夫的相同，亦隨丈夫的居籍更改而更改。即使夫婦兩人分開居住於不同區域或妻子已取得裁判分居令，這規則也適用。

余小姐表示：“報告書建議已婚女子的居籍不再取決於其丈夫的居籍。斷定已婚女子的居籍的方法，會與斷定其他成年人的居籍一樣，不作性別上的區別。”她補充說：“成年人的居籍會視乎其本人的意圖以及其本人是否身處有關的司法管轄區而定。”

報告書還提出其他建議，包括廢除生來的居籍和附屬居籍這兩個概念。這兩個概念造成了很多不妥善之處。

余小姐說：“居籍這概念極為專門，但法律改革委員會相信所作的建議會使這方面的法律變得清晰而簡單。”

公眾人士可以向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這份報告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該報告書亦可於互聯網上查閱，網址為：<[www.hkreform.gov.hk](http://www.hkreform.gov.hk)>。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